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

修正法條	現行法條	說明
第一條（立法理由） 學生會為鼓勵學生組織辦理活動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制定之。	第一條（立法理由） 學生會為鼓勵社團辦理活動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制定之。	原立法緣由旨在鼓勵社團辦理活動，修法後擴大定義對象，不限於校內社團。
第三條（審核形式） 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，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： 1. 小額津貼（1,000 元以內） 1. 為學生組織之內部開銷。 2. 補助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聚餐、社課、內部培訓、軟體費用。 1. 高額津貼（2,501 ~ 4,000 元） 1. 為跨社團單位、校際辦理之活動。 2. 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。 3. 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。 4. 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、大型文娛活動、持續性之服務。 1. 中額津貼（1,001 ~ 2,500 元） 1. 未在上述兩項明定之條件者。	第三條（審核形式） 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： 1. 小額津貼(1,000 元以內) 1. 為社團或系學會內部活動。 2. 活動類型為聚餐、社課、內部培訓等。 1. 高額津貼（2,501 ~ 4,000 元） 1. 為跨社團、校際辦理之活動。 2. 活動對象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。 3. 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。 4. 活動類型為增能及大型文娛活動。 1. 中額津貼（1,001 ~ 2,500 元） 1. 未在上述兩項明定之條件者。 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額度一人至多 80 元，總額至多為 1,000 元，其餘不限次數。	在原辦法架構之下加上「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」等字，增加法條解釋彈性，預防日後有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發生，致無法依正常流程審核。 對於過去僅限適用對象為校內認可組織部份進行修正，在各津貼規範項目上不再以校內活動為主。 補充「單位」等字使法條解釋上更為合理。 擴大活動參與狀況解釋，學生組織如提供軟體服務，並且影響人數上達到一定成效，也能視為活動參與的一部份。

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額度一人至多 80 元，總額至多為 1,000 元，其餘不限次數。 除校方認定之社團或學生組織，不得申請餐費。		排除非學校認可社團申請餐費，避免排擠學生活動經費。
第四條（申請資格）津貼金之申請，應以社團、系學會或學生組織之名義為之。 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。 若社團、系學會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 3 次者，則當學期不得申請津貼。 前項學生組織，係指由本校學生主導並組織具服務、增能及特殊重大意義之組織。	第四條（申請資格）津貼金之申請，應以社團、系學會之名義為之。 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。 若社團、系學會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 3 次者，則當學期不得申請津貼。	加上「學生組織」擴大申請對象，並定義學生組織界定標準。
第五條（申請方式）津貼金之申請，需先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，活動開始前一周呈交至學生會行政中心。 若遇考試當週，則由學生會登記，列為待處理之活動。 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： 1. 活動名稱。 2. 活動宗旨。 3. 活動時間。 4. 活動地點。 5. 活動內容。 6. 主辦及合(協)辦單位。 7. 活動聯絡人。	第五條（申請方式）津貼金之申請，需先通過社團 E 化系統活動申請，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、E 化系統活動申請表，活動開始前一周呈交至學生會行政中心。 若遇考試當週，則由學生會登記，列為待處理之活動。 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： 1. 活動名稱。 2. 活動宗旨。 3. 活動時間。 4. 活動地點。 5. 活動內容。	刪除原條文需先通過社團 E 化系統活動申請之規定，因學生組織非校內認可組織，無法上系統申請，日後避免社團重複申請學生會及校內津貼，將由學生會人工上 E 化系統審查。

8. 活動對象。 9. 活動參與人數。 10. 活動預算（含經費來源）。 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，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。	6. 主辦及合（協）辦單位。 7. 活動聯絡人。 8. 活動對象。 9. 活動參與人數。 10. 活動預算（含經費來源）。 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，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。	
--	---	--